

附表七之二 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對象、時程、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醫令代碼	就醫序號	服務對象及時程	服務內容	補助金額
3A	IC3A	三十五歲婦女，當年一次	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	1,400
3B	IC3B	四十五歲婦女，當年一次		
3C	IC3C	六十五歲婦女，當年一次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有關性別、年齡條件及篩檢間隔條件之檢核條件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性別為「女性」。</p> <p>（二）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之年齡以「年份」做檢核條件：條件定義為「就醫年－出生年=35 或 45 或 65」。</p> <p>二、不列入服務之對象：曾接受全子宮切除之婦女。</p> <p>三、具有「雙子宮頸」之婦女，接受人類乳突病毒檢測，僅能採檢申報 1 筆費用。</p> <p>四、符合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對象資格者以一併執行為原則，若子宮頸抹片檢查結果難判重做時，無須再重新執行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。</p> <p>五、HPV 檢測工具規格：通過本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核准之第三等級醫療器材檢測試劑，並可一次檢驗分出至少 HPV 16 型、18 型。</p> <p>六、篩檢疑似異常個案應於自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，依流程完成後續確診處置。</p> <p>七、預防保健服務日係指採檢體日期。</p>				